FEB13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D-S- 日期：2019年2月13日

· /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篮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并符合杰出能力运动员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上有利于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D-S-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且记录支持该认定。例如，证据表明她曾作为 女子篮球队成员参加2008年 比赛。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是一支赢得2013年和2016年全国篮球锦标赛的女子职业队的首发球员。她还是2011年 获得铜牌的 国家女子队的首发球员。申请人的支持证据包括媒体报道，证明其冠军奖项获得了国家和国际认可。此外，证据显示申请人已

· 1 记录显示，只有十二支国家篮球队通过艰苦的竞争过程获得参加 的资格。

.

·. 案由：D-S-

在杰出组织（如获得 参赛资格的女子队以及一支职业女子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2 因此，记录表明她至少满足了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她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她成为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申请人曾为田纳西州3的 、 国家及 队以及欧洲顶级女子联赛4的多支职业队效力，作为其篮球队的关键成员。在为这些球队效力期间，她赢得了全国公认的赛事，如 和 全国篮球锦标赛（2013年和2016年），并被评为 总决赛最有价值球员。此外，她在 （2011年）获得的铜牌进一步证明了其运动中的国际认可。关于申请人在 的表现，来自 的体育报道称她获得“ 最高得分奖，131分 ”（场均“ 16.375分 ”）并“ 入选洲际前五名单 ”。

此外，在2008年于 举行的 上，申请人代表 出战，并在十二支合格球队的所有球员中场均篮板数排名第二，5 还授予她 （2011年）。记录包括从2000年代后期直至2016年提交表格I-140期间，多种媒体渠道对申请人篮球成就的报道，包括Eurobasket.com、Afrobasket.com、ESPN.com、FIBA.com6、Basketfeminin.com以及L'Avenir（一家

2 记录包括媒体报道和篮球统计数据，显示申请人在 国家队和 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这些球队享有杰出声誉。
3 在为 效力期间，她的球队于2006年赢得了 。
4 证据显示申请人曾与 的职业篮球队签订合同效力。

5 例如， 顶级篮板手 在场均篮板数上以8.4排名第五，而申请人以场均10.0排名第二。申请人相对于其他 的高统计排名使她在国际层面上升至其运动的最高水平。
6 是----------~的官方网站，该机构是该运动的 governing body。

案由：D-S~

比利时报纸）。这一证据通过“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使申请人脱颖而出。参见H. Rep. No. 101-723, at 59（1990年9月19日）。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职业篮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她所具备的专业水平与认定其为本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符，且她已记录在案的持续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Kazarian，596 F.3d 第1119-20页。另参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6（Assoc. Comm'r 1994）。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她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她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她将在未来使美国实质性受益。因此，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D-S-，ID# 2025090（AAO 2019年2月13日）

\

全球篮球。